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兆信字第 115000099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二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584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投資人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逐步累積生活儲備，旨揭二檔基金新增發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如下表；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公告。

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九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新增本條申購價金之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義。
第十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於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其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類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已發行者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定義，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六款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下列有關本基金之事宜： 1、從事本約所規定之證券投資行為或處分資產行為； 2、給付或償付依本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3、給付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4、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第二項 第六款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下列有關本基金之事宜： 1、從事本約所規定之證券投資行為或處分資產行為； 2、給付或償付依本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3、給付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4、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資產	第三條	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包括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匯兌換利得、資	刪除本項內容並移列至本條第五項。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本利得、及其他依本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項目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本約第五條所訂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申購手續費。	
第五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本基金資產之定義。
第六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四條	受益權單位及受益憑證	第四條	受益權單位及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增訂此項。
第二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受益權之資格，及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第一項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受益權之資格，及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與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得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反稀釋費用及有關成本和稅捐，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與申購手續費及有關成本和稅捐。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修本項文字。
第二項	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申購應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以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A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元（10.00元），再加計依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	第三項第一款	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元（10.00元），再加計依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項	自成立日翌日起，各類型受	第三項	自成立日翌日起，每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款	<u>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本約第六條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再加計從事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有關成本及稅捐（包括證券經紀商之佣金及外匯兌換成本）及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亦同。</u>	第二款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本約第六條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再加計從事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有關成本及稅捐（包括證券經紀商之佣金及外匯兌換成本）及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亦同。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支付銷售機構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其費率詳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申購手續費與本條前項（二）款所訂有關成本及稅捐之和不得高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u>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支付銷售機構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其費率詳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申購手續費與本條前項（二）款所訂有關成本及稅捐之和不得高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五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請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五項	申請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項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一項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六條	本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六條	本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以下亦稱「計算日」）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所公告者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申購或買回受益憑證價格之依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以下亦稱「計算日」）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所公告者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申購或買回受益憑證價格之依據。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四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	第三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除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總數，計至新臺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五項第一款	所投資之證券（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種投資項目）如為上市/上櫃股票者，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如為債券者，則以計算日由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Teleku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之價格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第一款	所投資之證券（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種投資項目）如為上市/上櫃股票者，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如為債券者，則以計算日由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路透社(Reuters)、Teleku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之價格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因配合路透社(Reuters)已改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第五項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定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其銷售價格。
第八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	第八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買回		買回	
第一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一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明定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及受益人得部分請求買回之例外情形。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收到買回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每	第二項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收到買回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為零，但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 <u>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為零，但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	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通知保管機構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u>於營業時間內到達經理公司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依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明定買回價金扣除之費用項目。
第六項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項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	第三項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定本基金應負擔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u> 1.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 2.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 3.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 <u>(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一)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u> <u>(二)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u> <u>(三)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定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條件。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之計算方式。
第十六條	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	第四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並向金管會呈報。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定經理公司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並修正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第五項	<u>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第四項第二款	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公告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於簽署後公告。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其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一)本約之最新修正本及修正事項； (二)國外保管契約之中譯本； (三)最新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設立起）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一)本約之終止及本約修訂之事項； (二)依本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五)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並調整款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u>(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 <u>(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u> <u>(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八)發生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u>(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u>(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業別之持股比例。 (六)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七)發生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u>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 <u>(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 <u>(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 <u>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對受益人通知或公告之方式。
第四項	<u>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u> <u>(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之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四項	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依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	本條第二項第(五)、(六)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二項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於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其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類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已發行者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定義，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發行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項。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定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方式。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九項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定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定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數告知申購人。	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款第二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定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	明定 TISA 類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反稀釋費用、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一項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予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略)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 <u>各該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該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計算及公告		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定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其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之計算方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